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179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指定丙○○（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長女；相對人因腦出血，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民法第14條、民法第1110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聲請准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一)聲請人之陳述。

(二)戶籍謄本。

(三)親屬系統表1份。

(四)親屬同意書：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五)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份。

(六)周孫元診所函及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

01 相對人乙○○符合腦出血之診斷，其因此心智缺陷，致其為
02 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均已達
03 不能之程度。

04 三、綜合上開事證，本院認相對人已因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
05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爰准對相
06 對人為監護宣告。又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女，具備擔任
07 監護人之能力，相對人之醫療決策、照顧安排等一切相關事
08 務等，均由聲請人參與主責處理，且依卷證資料，聲請人並
09 無不適任監護人之消極原因，本件相對人亦查無意定監護人
10 （此有意定監護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而相對人之最近
11 親屬均一致推選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由關係人丙
12 ○○（為相對人之子）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故認選
13 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
14 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監護人、另指定關係人丙○○
15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6 四、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第1100
17 條、第1101條、第1102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
18 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同本院指定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19 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產
20 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
21 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不得處分）。又依民法第1112條
22 規定，經本院選定之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
23 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
24 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25 執行監護職務；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
26 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代理受監護
27 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或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
28 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之行為，非經法院許
29 可，不生效力；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購
30 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
31 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監

01 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附此敘明。

02 五、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曉芳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 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甘治平